

##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141号），公司未发生《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97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已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未有发生《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9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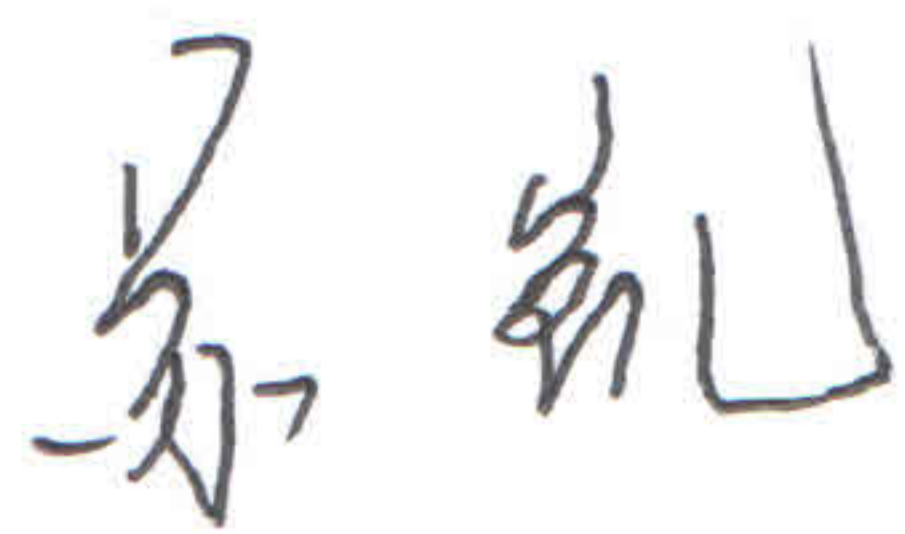
3、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时间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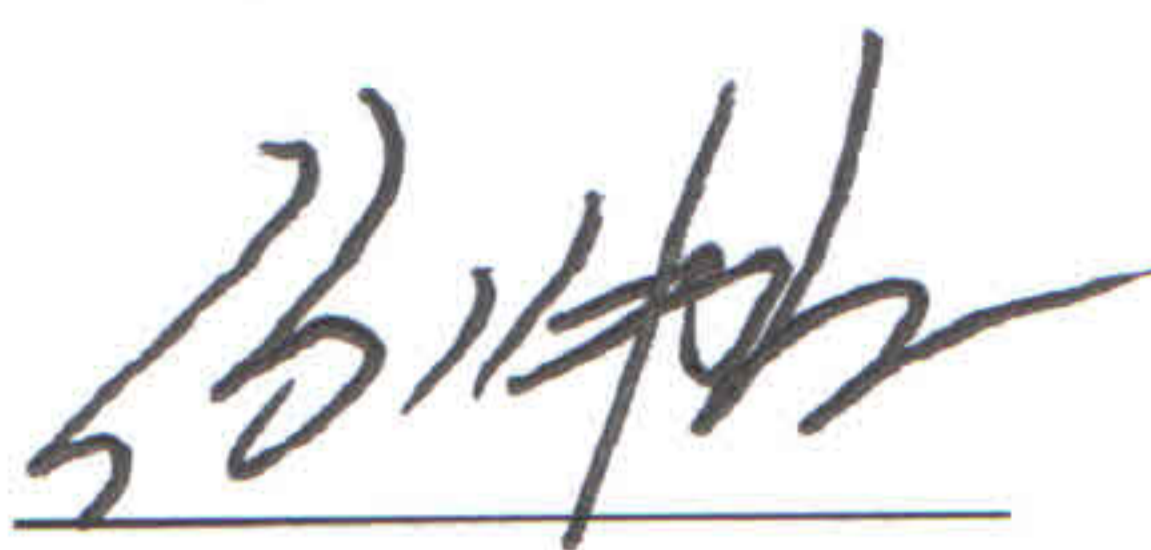
---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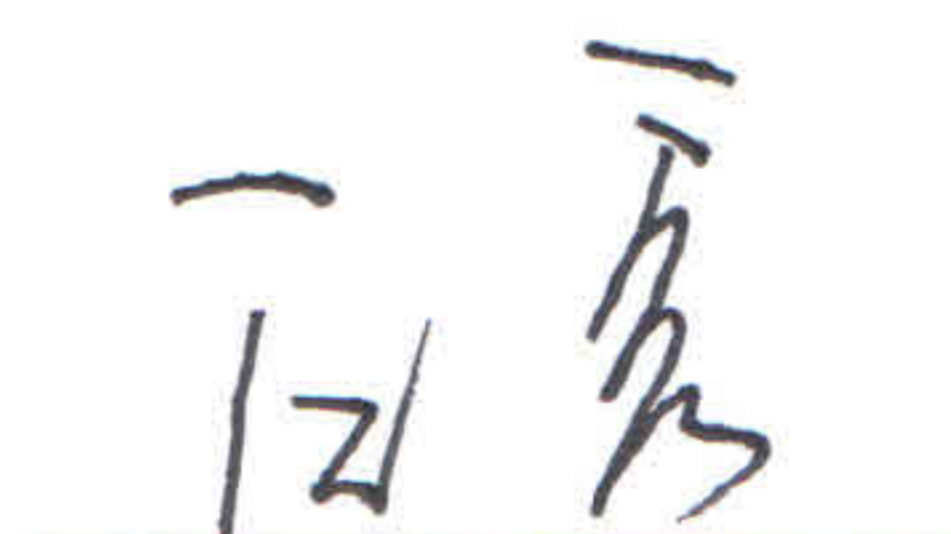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凯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2015年8月17日